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 2007 年到 2011 年期间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尚 芹

朱 雪 珍

顾 秦 华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